

三河市物价局文件

三价[2017]第 36 号

签发人：张顺锁

三河市物价局 关于调整污水处理费标准的通知

三河市各供水企业、各污水处理企业：

根据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冀价经费[2015]110 号）文件精神，经请示市政府同意，现就调整我市污水处理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

居民污水处理费标准调整为 0.95 元/立方米，非居民污水处理费标准调整为 1.40 元/立方米，特种行业污水处理费标准调整为 1.40 元/立方米。

二、相关企业应该在收费处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标

准、依据等内容。

三、相关企业应严格遵守各项价格政策，如发现价格违法行为，将依据相关规定从严查处。

四、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之前与本通知内容不符的一律废止。



主题词：调整 污水处理费 标准 通知

抄 报：河北省物价局 廊坊市物价局

抄 送：市财政局 市水务局 市建设局 市环保局

燕郊高新区市政管理局

三河市物价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6日印

(共印 20 份)